

# 东华大学

## 2026 年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（发布版）

### 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退役大学生士兵、 少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1200	科学技术史	6	
全日制学术学位	120400	公共管理学	7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55200	新闻与传播	12	1

### 二、复试安排

#### 1、复试组织

1)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院长是直接责任人。

2) 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。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公道正派的副高级专技职务以上老师担任，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。

#### 2、复试人选

复试为差额复试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以录取人数的 120% 左右确定复试考生名单。

#### 3、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报到时由学院指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资格审查时需审核或者提交（均须原件）：

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）、复试通知书。

2) 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3)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①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**提交**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②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**提交**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4) 本科历年成绩单（应届生加盖教务处公章；非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档案保管单位公章）、证明自己能力的有关材料（如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证明、获奖证明材料等），面试时提交给专家组参考（建议装订6份）。

#### 4、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

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3月30日 8:30-8:50	报到、资格审查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305	
3月30日 8:50-9:00	招生说明会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305	
3月30日 12:30-16:00	复试 (科学技术史)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219	
3月30日 12:30-16:00	复试 (公共管理学)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231	
3月30日 9:30-16:30	复试 (新闻与传播)	中心大楼南楼 中南325	

#### 5、复试内容

方式为：考前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及试题签，并作回答。

##### 学术硕士内容主要包括：

外语能力（30分）：考查学生阅读和理解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、运用英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等。

专业素质和潜力（90分）：考查学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洞悉学科前沿发展的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0分）：考查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

等方面的情况，了解学生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、科研规划等，考查学生个人的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反应能力、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。

#### **专业硕士内容主要包括：**

外语能力（30 分）：考查学生英语口语、专业英语水平等方面。

专业素质和潜力（90 分）：考查学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，实践经验、科研动手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领导能力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0 分）：考查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，了解学生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、科研规划等，考查学生个人的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反应能力、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。

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3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### **三、录取原则**

复试总成绩满分 220 分。按考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总和构成总成绩并按专业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照初试成绩排序。复试不合格，即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，不予录取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**四、申诉通道**

电子邮箱：fuxiaolan@dhu.edu.cn

电话号码：021-62373240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中南 320

### 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其他要求按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人文学院

2026 年 3 月 21 日